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4月20日
公告日期：2011年4月15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見，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1年0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 www.jrd.com.cn, www.boomschneider.com.cn）的《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债券型
3.基金简称：交银信用添利债券
4.基金全称：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交易代码：164902
6.基金份额总额：1,895,085,749.23份（截至2011年4月13日）
7.基金份额净值：1.027元（截至2011年4月13日）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11,820,433.00份（截至2011年4月13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4月20日
11.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推荐人：无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0]601号
2.基金募集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募集时间：自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1月21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内、场外发售
7.发售机构：
(1)场内代销机构
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场外销售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8.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此次募集资金认购款项的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人民币1,894,760,542.88元，折合1,894,760,542.880份基金份额。依照《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在募集期间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25,206.35元，折合基金份额325,206.35份。
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已于2011年1月27日全额列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专户中。

（二）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本基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结束验资，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1月27日获得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月27日
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895,085,749.23份
3.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1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4月20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交银信用添利债券
5.基金全称：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6.交易代码：164902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11,820,433.00份（截至2011年4月13日）
8.基金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递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行情披露。
9.本次上市交易的流通总额：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场内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E）即可上市流通。

（三）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E），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账户下，可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在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E）（以下简称“基金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基金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封闭期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开放赎回业务后，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场外赎回，但不可以在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基金份额转入场内后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上市交易，也可直接在场内赎回。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已开通本基金的系统转换证券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营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系统转换证券业务。封闭期满后，本基金通过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开放申购业务后，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自动适用于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欲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先行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普通证券账户办理证券资金账户和助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办理机构。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前十名持有有关情况
截至2011年4月13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8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2,615,067.03份。
（五）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1年4月13日，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为210,007,399份，占本基金场内总份额的99.144%；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13,034份，占本基金场内总份额的0.86%。
（六）本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1年4月13日）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数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3,000	23.61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1,500	23.61
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001,200	9.4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600	9.44
5	国信—招行—国信理财收益互换（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600	9.44
6	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540	7.0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300	4.72
8	国信—招行—国信理财收益互换（收益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300	4.72
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99,299	4.72
1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00,150	2.36
合计	?	210,007,399	99.14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之和合计可能有误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伟
总经理：战龙
设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1亿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2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层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律实业执照文号：31000040057959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 61055050
传真：021 61055034
2.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银监会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3.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负责，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公募基金、核心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

员会。公司设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投资研究部下设权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中央交易室隶属总经理直接管理。市场部下设产品开发部、营销规划部、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机构管理部、专户理财部、销售支持部。上海销售中心、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营运部下设市场部。基金运营部与信息技术部、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及行政事务部。此外，设稽核下设合规审计部与风险管理部，由督察长同时总经理直接管理。

4.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1年3月31日，公司有员工174人，其中58%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大部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信息披露负责人：战龙
电话：021-61055050
6.基金运营部情况
截止到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了14只基金，包括：1只货币市场基金、2只债券型基金、2只混合型基金、1只保本混合型公募基金、8只股票型基金，其中1只为QDII基金，1只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1只为ETF联接基金。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林洪均先生，学士学位，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部客户部经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加拿大Financial Engineering Source Inc.金融研究员。2009年5月至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专户投资经理，于2011年1月27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信息披露联系人：李芳芳
联系电话：010 66060069
传真：010 632018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资质，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外资、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国际性与区域性兼备的综合性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持久”服务品牌，依托综合化的平台机构，庞大的电子网络和多币种、多语言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大众”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在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美国《钱报》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连续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运营服务运作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0颁奖典礼中，连续两年荣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中心、内设中心、委托资产管理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运营管理等，拥有先进的安防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基金托管部负责人情况：
蒋超良：1955年生，男，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上海、中部副行长，中国副行长，2007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中国、中国农业银行两行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30年金融从业经历。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130名，其中中级及以上，高级职称，高级工、技师等专家102名，服务团队包括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次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3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93只，包括：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回报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主题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证券投资基金、万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利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银银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长信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业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投资顾问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瑞平路202号毕马威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俊、金敏
电话：021 32328888
传真：021 32328800
联系人：金敏
（四）上市推荐人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制定本基金合同及修改之权利，依照有关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资产管理；
2. 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对基金业务进行解释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收入；
3. 根据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权利；
4. 担任有关基金份额的估值、会计核算、估值调整等事宜；
5. 担任有关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赎回费率和赎回管理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约定规定监督和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7.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8. 担任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1.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聘任、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二）基金管理人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转托管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核算与公告的估值措施并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执行有关基金估值、会计核算、估值调整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外，在基金合同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管理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与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 不得从事任何与基金利益相冲突的行为，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利益从事任何不正当的交易，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对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被依法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账户独立、资金划转、账册记录、账目对账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所有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复核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不予确认；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基金财产净值，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11. 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2. 基金托管人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转换事宜；
14.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3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4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4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4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4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4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4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4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4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4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4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5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6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7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8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9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0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1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2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3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4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5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6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7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8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19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4.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5.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6.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7.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8.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09.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10.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11.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基金份额；
213.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权